

我国创新创业教育协同机制探究

——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视角

胡行翠

(扬州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江苏扬州, 225002)

[摘要] 创新创业教育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与多个利益相关者息息相关。由于各主要利益相关者利益诉求不同以及之间相互博弈,导致主要利益相关者在教育理念上缺乏共识,在现实互动中缺少共情,在实践效能中无法实现共振。基于此,需要各利益相关者相互协同、互相作用,树立一种大协同的理念,构建全员参与的校内协同机制、多方联合的校外协同机制。通过深化校内协同机制的内化效应,强化校外协同机制的互补效应,优化两个协同的融通效应,为培养具有研究性能力的创新型人才和应用性能力的创业型人才保驾护航。

[关键词] 利益相关者;创新创业教育;协同机制

[中图分类号] G6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893X(2019)05-0063-04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时代强音的召唤下,创新创业教育已经成为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和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的根本要求。培养具有研究性能力的创新型人才和应用性能力的创业型人才已然成为我国创新创业教育的价值旨归。作为高层次人才聚集的高地,高校在人才培养标准体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创新创业实践体系的创建等方面做出了诸多努力。

但是,创新创业教育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与多个利益相关者息息相关。目前,许多高校在创新创业教育过程中往往是孤立地、割裂地开展,忽略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诉求,缺乏与其他利益主体的有力沟通与有效协同,导致创新创业教育实效性不强,深入性不够,内驱力不足。因此,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视角探索创新创业教育的协同机制,对提升高等教育质量,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我国创新创业教育中利益相关者及其利益诉求

关于什么是“利益相关者”,美国学者弗里曼

于1984年给出经典定义。他认为,“利益相关者是能够影响一个组织目标的实现,或者受到一个组织实现其目标过程影响的所有个体和群体。”^[1]学者克拉克逊于1994年以企业联系的紧密程度为依据,将其分为主要和次要利益相关者。

高校是典型的利益相关者组织。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作为人才培养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过程同时也是各利益相关体利益最大化的过程,其过程的实现必然需要主要利益相关者(政府、高校、学生、企业)和次要利益相关者(家庭、社会中介组织、行业协会)等多方力量的协同作用。其中,主要利益相关者的角色定位与利益诉求对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有着最为直接的影响。

政府的利益诉求。作为创新创业教育的顶层设计者和国家相关制度的管理者、评估者和监督者,政府希望通过高校这一载体,实现高层次、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从而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高校的利益诉求。高校管理人员与教师在创新创业教育过程中扮演着不同的利益角色,具有不同

[收稿日期] 2019-04-05; **[修回日期]** 2019-10-13

[基金项目] 2018年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双一流’建设背景下研究生奖助体系对研究生教育质量影响的实证研究——以扬州大学为例”(JGZZ18_060); 2019年度扬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学生工作)专项课题“三喻文化视域下‘研本一体化’思想政治教育模式的建构与实践——以扬州大学为例”(xjjxg2019—12)

[作者简介] 胡行翠(1986—),女(回),江苏高邮人,扬州大学研究生工作部教育管理与就业指导办公室主任,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联系邮箱:543207393@qq.com

的价值诉求。对于高校管理人员而言,通过体系的构建,管理职能的发挥,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优质服务 and 一系列保障,从而树立人才培养的质量品牌,实现高校的社会责任。对于高校教师而言,通过理论课程指导、实践活动的引导、学术科研的启发,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业兴趣,进而实现其教育目标及理想。

学生的利益诉求。作为创新创业教育的直接体验者和接受者,学生希望自己的创新创业热情得到培养,创新创业意识得到激发,创新创业能力得到提高,从而增强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人生能有更长远的发展。

企业的利益诉求。追求成本最低化、经济效益最大化一直是企业的终极目标。企业希望通过与高校的产学研合作,借以完成高层次人才储备,促进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创业项目孵化,进而取得最大化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我国创新创业教育中利益相关者的博弈及困境剖析

创新创业教育是一项系统而宏大的工程,具有高度复杂性和整体性,是政府、高校、学生、企业等多重利益相关者不断博弈的过程。然而,由于各利益相关者的相对独立性与价值诉求不同,在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整合和平衡、利益分配与实现的动态调整过程中面临许多困境。

(一) 没有厘清创新创业教育的核心概念,在教育理念上缺乏共识

厘清创新创业教育的核心概念和科学内涵是进行创新创业教育的基础前提。当前各利益相关者对创新创业教育的理解仅仅停留在概念表层,对其深刻内涵的认识模糊不清,未进行深入挖掘与统一认知。各界学者通过不同视角对创新创业教育做出不同阐释,目前达成共识的是,“创新创业教育本质上是一种素质教育,以培育学生的创业意识、创业精神、创新创业能力为主要内容,以学生的终身可持续发展为落脚点。”^[2]但是,在实践过程中,各利益相关者对创新创业教育的认知仍存在诸多误解与谬论。例如,有学生认为创业是学习成绩差的学生才会选择的就业路径;有些政府工作人员认为创业是面向“小众”的创业孵化班、技能培训班;有些高校管理人员认为没有创业经验的教师不会

教创业,创新创业教育是“做生意”的教育;有些企业工作人员认为创新创业教育就是为了提高就业率等。

(二) 没有重视创新创业教育的整体性特点,在现实互动中缺少共情

“任何系统都是一个有机的整体,系统中各要素不是孤立地存在着,要素之间相互关联,不可分割。”^[3]由于创新创业教育各利益相关体认知未统一,行动未一致,导致目前我国创新创业教育各利益相关者出现了各自为政的尴尬境地。

首先,创新创业教育与地方经济发展不匹配。由于高校与地方政府缺乏有效及时沟通,导致高校人才培养方向并未以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为导向,高校人才的输出与地方经济发展中人才输入出现不平衡、不匹配、不一致等现象,导致出现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和地方经济人才智库缺乏的双重窘境。

其次,创新创业教育与高校特色发挥未融合。我国的创新创业教育是以政府为主导的自上而下的驱动模式。政府既是创新创业教育的倡导者与推动者,又几乎是唯一的监督者与评价者。作为创新创业教育主体的高校缺乏自主权,必须完成政府下达的“规定动作”,无法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具有不同特色创新创业教育的“自选动作”。由此,我国创新创业教育同质化倾向严重。

最后,创新创业教育与企业生产实践相脱节。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目前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主要偏重于理论体系的构建与相关理论的研究,未能紧扣现实企业在生产实践环节的实际要求,理论化程度严重。由此,创业学生体量不大,创业成功学生更是少之又少。

(三) 没有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层次嵌入,在实践效能中无法实现共振

实践证明,只有各利益相关者的有效汇聚,才能充分释放彼此间的创新活力;只有突破各利益相关者间的壁垒,才能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度、高度与温度。创新创业教育不仅要“做成”,更要“做好、做深、做精”。但是,纵观目前的创新创业教育,很多高校并未处理好其与专业教育的关系,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度不高,缺乏完善的、有层次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和足够的合格的师资;未处理好与传统教育的关系,教育方式过于

僵化，存在“课程化”“教学化”“理论化”“游戏化”等不良倾向；此外，学生作为创新创业教育的主体，未能真正将创新创业教育“入心、入脑、入行”，创新创业教育的各类竞赛及活动的象征性价值和形式化价值遮盖了实质性价值。

三、我国创新创业教育协同机制构建

我国创新创业教育需要各利益相关者相互协同、互相作用，树立一种大协同的理念，构建全员参与的校内协同机制、多方联合的校外协同机制。

(一) 深化校内协同机制的内化效应

1. 创新载体，将创新创业教育引入“三种课堂”

第一，紧抓第一课堂主渠道。精炼学科基础必修课程，重置学科选修课模块，实现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交互融合；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群，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第二，抢占第二课堂主阵地。成立各类创新创业学生组织和团体并加强管理，增加创新创业教育的活动载体。整合校内外资源，打造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和创新创业成果的孵化平台，不断增强学生创新创业的实践能力和学生资本的转化力。第三，打造第三课堂主媒体。发挥“互联网+”的时代优势，利用新媒体打造“线上+线下”的混合式创新创业教育模式，满足不同学生的个性化学习需求。

2. 挖掘内涵，将创新创业教育渗入“三种文化”

第一，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校园文化。通过学术文化的引领，为学生的创新思维提供活力；通过竞赛文化的激励，为学生的创业行为提供动力；通过校园文化的熏陶，加强创新创业的滴灌教育。第二，让创新创业教育引航励志文化。大力宣传创新创业教育典型，激发学生在科学活动探索过程中的正能量，发扬科学精神、人文精神和创新精神，不断提升学生的人格品质。第三，为创新创业教育妆点时尚文化。将创新创业教育与当下学生的群体特点相结合，与时代热点相结合，用最潮、最硬、最接地气的方式诠释创新创业教育的内涵。

(二) 强化校外协同机制的互补效应

1. 校企联合，加速成果转化

基于国家和社会对学术型人才和高层次实用型人才的需求，高校在创业教育中融入学术资本转化机制，将高校的科研优势转化为人才培养优势成为必然。然而，学术资本转化的实践特性要求面向

市场，要尽最大可能实现知识的社会化、市场化。由此，打造校企合作的产学研一体化平台，成为加速学术资本转化的重要途径，是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必由之路。一方面，企业进校园。企业通过与高校人才聘用合作模式的创新，为高校提供企业高级管理人才、投资人组成的学生创业导师团，对创业团队和创业者开展咨询、指导、评估和孵化支持；另一方面，高校进企业。通过建立校企创业基地和创业成果转移示范中心，设立校企研究基金等方式为校企合作提供硬件保障，推动科研成果的快速转化。

2. 校地联动，促进合作共赢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推进离不开地方政府的政策引领与经济支持；地方政府的经济发展离不开高校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支撑。只有校地打破制度壁垒，校地联动，才能实现共赢。一方面，高校应结合地方经济发展特点与需求，建立学科动态调整机制，为地方经济的发展提供人力和智力支持。另一方面，政府应当在政策制定、资源供给和方向引导上做好顶层设计，给予高校在创新创业教育方面一定的自主权，既不能“缺位”，也不能“越位”。

(三) 优化两个协同的融通效应

校内协同机制是校外协同机制的前提和基础，校外协同机制是校内协同机制的本质要求，校内协同机制需要在校外协同机制中不断推进。

1. 以顶层设计保障协同合力最大化

“顶层”是一个相对概念，对于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其“顶层”的角色阐释不尽相同。国家各级主管部门是所有高校的“顶层”；高校的领导决策层是某个高校的“顶层”；企业管理层是企业的“顶层”；不同教育环节的具体教育者是学生的“顶层”。只有各利益相关者的“顶层”达成“培养高素质的创新型、研究型人才”的战略共识，围绕创新创业教育的任务，在教育内容、方式及脉络等方面进行“顶层”性的设计，在校内外协同机制中交叉融合，才能实现协同合力的最大化。

2. 以支撑条件保障协同流程最佳化

实践证明，校内、校外协同机制功能最大化的实现，离不开各利益相关者的支撑保障。一方面，提供政策支持。高校要打造专兼结合、校内外共建

的指导教师队伍；建立灵活的学籍管理制度、弹性培养制度、创新的选拔与招生制度。政府对积极参与高校创新创业理论教学与实践教育的企业、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给予一定的政策激励与倾斜。另一方面，提供物质支撑。高校要加大对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和实践的经费投入。政府对在创新创业教育方面取得较好社会效果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对这部分企业给予税收等方面的支持。企业为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提供实践平台和孵化基地，加速科研成果转化。同时还要提供足够强大的社会舆论支撑。政府和高校要发挥主流媒体的引导作用、特色经验的推广作用、典型事迹的示范引领作用，使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深入人心。

3. 以评估反馈保障协同效果最优化

在创新创业教育的校内外协同机制中，既要分别评估两个协同机制在各个教育环节的实际效果，还要评估两个机制间的整体性、协同性。在创新创业教育中，各利益相关者的功能性差异要求构建多元化的创新创业教育评估体系。第一，评价主体多元。应由首要利益相关者，如政府、学生、高校和企业等为主；次要利益相关者，如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为辅。第二，评价指标多元。一方面要对创

新创业教育的课程教学方面进行评估；另一方面要对创新创业方面的实践成果进行评估；第三，评估方式多元。可采用卷面式测试方式，还可采用交流式测试方式。此外，要注意及时对评估结果进行反馈和分析，保障协同效果最优化。

总之，我国创新创业教育需要通过校内协同机制促进创新创业知识意识的形成和知识体系的形成；通过校外协同机制促进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的提升和行为的转化。此外，基于不同利益相关者诉求做到七跨协同育人，即跨部门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跨校、跨校企、跨校地、跨境和跨国协同育人，将创新创业教育作为一个“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贯穿高等教育的各个方面。

参考文献：

- [1] FREEMAN R E. Strategic management: A stakeholder approach[M]. Boston: Pitman Press, 1984: 11.
- [2] 创新创业教育[EB/OL].[2017-8-15].<https://baike.baidu.com/item/创新创业教育>.
- [3] 系统论[EB/OL].[2018-6-11].<https://baike.baidu.com/item/系统论/1133820>.

[编辑：何彩章]